

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 條、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五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，應檢具申請書及敘明下列事項之文件一式五份，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： 一、機構名稱及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。 二、設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，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。 三、機構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：含機構業務與業務規模、經費來源、服務項目、收費基準、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。 四、預算書：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。 五、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：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、進用資格、條件、工作項目及福利、行政管理等事項。 六、建築物位置圖、平面圖及其概況：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築物竣工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，建築物應以五百分之一比例圖，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、各隔間面積、用途說明及總	第五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，應檢具申請書及敘明下列事項之文件一式五份，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： 一、機構名稱及地址、負責人姓名、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。 二、設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，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。 三、機構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：含機構業務與業務規模、經費來源、服務項目、收費基準、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期。 四、預算書：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。 五、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：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、進用資格、條件、工作項目及福利、行政管理等事項。 六、建築物位置圖、平面圖及其概況：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、建築物竣工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，建築物應以五百分之一比例圖，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、各隔間面積、用途說明及總	一、為配合簡政便民政策方向及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地籍謄本服務，修正第一項第七款應附文件，將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之證明刪除土地及建物登記（簿）謄本，改為提供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。主管機關如有需查證權狀資訊及最新狀況，仍可依所有權狀影本所載之地號及建號資訊，自行透過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詢。 二、配合上開第一項第七款刪除土地及建物登記（簿）謄本文字，原第三項「土地及建物登記（簿）謄本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同意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供」之規定予以刪除。

面積。 七、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：含土地及建物<u>所有權狀影本</u>。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六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，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。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，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。 八、財產清冊。 九、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證明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。 申請財團法人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者，除檢具前項所定文件外，並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： 一、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。 二、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 三、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。設有監察人者，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。董事、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 四、願任董事同意書。設有監察人者，願任監察人同意書。 五、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。	面積。 七、土地及建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：含土地及建物<u>登記（簿）謄本</u>。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非屬申請人所有者，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六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，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。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，應檢附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證明文件。 八、財產清冊。 九、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證明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單影本。 申請財團法人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者，除檢具前項所定文件外，並應檢具下列文件一式五份： 一、捐助章程或遺囑影本。 二、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。 三、董事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。設有監察人者，監察人名冊及其國民身分證影本。董事、監察人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其護照或居留證影本。 四、願任董事同意書。設有監察人者，願任監察人同意書。 五、財團法人及董事印鑑或簽名清冊。	
--	---	--

六、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，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。 七、業務計畫。 第一項第七款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之期限規定，於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三年以上。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視需要，命申請人就本條所定文件或資料繳驗其正本。	六、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，將捐助財產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。 七、業務計畫。 <u>第一項第七款之土地及建物登記(簿)謄本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同意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，得免提供。</u> 第一項第七款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之期限規定，於私立小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為三年以上。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得視需要，命申請人就本條所定文件或資料繳驗其正本。	
第七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，因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，應先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一式五份，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： 一、機構名稱及地址(地號)、負責人姓名、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。 二、設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，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。 三、機構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：含機構業務與業務規模、經費來源、服務項目、收費基準、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	第七條 私人或團體申請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立許可，因用地未能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，應先檢具申請書及下列文件一式五份，向機構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籌設許可： 一、機構名稱及地址(地號)、負責人姓名、戶籍地址等基本資料。 二、設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者，應檢附籌備會議紀錄影本。 三、機構設立目的及業務計畫書：含機構業務與業務規模、經費來源、服務項目、收費基準、服務契約及預定營運日	一、為配合簡政便民政策方向及內政部推動全面免附地籍謄本服務，修正第一項第七款應附文件，將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刪除土地登記(簿)謄本，改為提供土地所有權狀影本。主管機關如有需查證權狀資訊及最新狀況，仍可依所有權狀影本所載之地號及建號資訊，自行透過內政部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查詢系統查詢。 二、配合第五條刪除第三項土地及建物登記(簿)謄本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以電腦處理之規定，爰修正第四項適用第五條項次之文字。

期。 四、預算書：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。 五、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：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、進用資格、條件、工作項目及福利、行政管理等事項。 六、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，以五百分之一比例圖，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、各隔間面積、用途說明及總面積。 七、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：含土地<u>所有權狀影本</u>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。土地所有權非屬申請之私人或團體所有者，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六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，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。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，並應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。 八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須檢附之文件。 前項籌設許可有效期限為三年。有效期限屆滿前，有正當理由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，得延長一次，期限為三年。 第一項籌設許可，於有效期限屆滿，用地仍未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，失其效力。	期。 四、預算書：載明全年收入及支出概算。 五、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：含主管及工作人員人數、進用資格、條件、工作項目及福利、行政管理等事項。 六、建築物位置圖及平面圖，以五百分之一比例圖，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、各隔間面積、用途說明及總面積。 七、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：含土地<u>登記(簿)謄本</u>及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影本。土地所有權非屬申請之私人或團體所有者，應檢附經公證之期間六年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，並不得有有效期間屆滿前得任意終止約定。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者，並應辦理相同期間之地上權設定登記。 八、其他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須檢附之文件。 前項籌設許可有效期限為三年。有效期限屆滿前，有正當理由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核准，得延長一次，期限為三年。 第一項籌設許可，於有效期限屆滿，用地仍未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時，失其效力。	
--	---	--

第五條第三項、 <u>第四</u> 項 規定，於本條亦適用之。	第五條第三項 <u>至</u> 第 <u>五</u> 項規定，於本條亦適用之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